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歐宛寧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own1231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358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文康活動費支用及核銷相關規定與重要函釋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4月25日主預教字第102010099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略以，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。為符上開決議事項，本總處爰於本（102）年4月3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文康活動實施要點）修正規定及其相關事宜，並經本總處依會商結論簽奉行政院核定，業以102年5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函修正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規定，並通函各機關在案。
- 三、另依上開本年4月3日會議結論略以，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文康活動費支用及核銷相關規定與重要函釋，以供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之參考，茲經該總處以前開102年4月25日



1020035812



裝

訂

線



書函復略以，請參考「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」第133頁至136頁內容（上開手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府會計」項下「內部控制與審核」專區提供下載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